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2/2016 號內部規章

第 1/2016 號內部規章過渡性規定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制定本規章。

第一章

標的

第一條

標的

本過渡性規定為規範第 1/2016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有關制度之調整。

第二章

執行

第二條

執行

第 1/2016 號內部規章生效將新增公共關係部及人力資源部，因其生效時間特殊，故按下條處理該部之臨時部長及其幹事之招募事宜。

第三條

產生

一、公共關係部及人力資源部臨時部長招募時期由理事會訂定，由會員自行報名；並於招募活動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報名者進行甄選。

二、臨時部長初選將由理事會訂定，甄選後選出不多於五位候選人，經理事會通過後，將其候選名單送交常務委員會，終選由常務委員會於會議中決定臨時部長人選，送交本會主席簽署確認，由常務委員會通過任命。

三、新部門幹事甄選時期由理事會訂定，由會員自行報名；並於招募活動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對報名者進行甄選，其甄選形式由理事會自行訂定。

四、新的幹事名單連同所屬部門秘書人選，交由秘書處整理，理事長覆核並送交本會主席簽署確認，最後由理事長委任。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四條

權限

一、以上條所產生出之臨時部長將擁有以下權限：

- (一) 第 1/2016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第二十二條之職權；
- (二) 第 2/2015 號內部規章《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權，除第一款第二項之權限。

第五條

任期

依本過渡性規定第三條所產生之臨時部長任期將與本屆理事會任期終止時同時結束。

第三章

其他

第六條

條目調整

一、因條目增加，故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所有內部章程以下款調整：

- (一) 第 3/2015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中第十九至二十八條為第 1/2016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中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九條；
- (二) 第 3/2015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中第二十九至四十六條為第 1/2016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中第三十二至四十九條。

第七條

生效

本過渡性規定與第 1/2016 號內部規章《理事會組織制度》同時生效。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